岳县环评﹝2023﹞22号

关于岳阳县东洞庭湖河道采砂管理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县东洞庭湖河道采砂管理局：

你公司报送的《岳阳县东洞庭湖河道采砂管理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书、岳阳市岳阳县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县东洞庭湖河道采砂管理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岳县环事评估〔2023〕8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县东洞庭湖河道采砂管理局拟投资400万元在岳阳县月山社区（涉及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面积2030平方米，在湖南洞庭苇业公司办公楼原址上拆除重建，项目建设1栋2层房屋（建筑面积共1600平方米），每层18套房间，共36套，不设置食堂，且每套房间内也不设置厨房。根据深圳市广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内容、结论和岳阳市岳阳县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县东洞庭湖河道采砂管理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岳县环事评估〔2023〕8号），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湖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的影响。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设置围挡，利用场区围挡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影响。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降低设备噪声值，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中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施工期开挖渣土全部用于回填，不外运；建筑垃圾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地方堆存，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将施工废气对空气质量影响降至最低；施工废水经合理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严禁倾倒或乱堆乱放建筑垃圾。

三、依法须办理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手续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活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许 峰 2023年9月20日

|  |
| --- |
| 抄送：县东洞庭湖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广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